

國立中央大學

藝術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

82.10.21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83.05.19 八十二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
85.03.26 八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課程會議修訂
85.11.08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87.03.03 八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88.09.1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89.03.16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2.09.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4.01.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4.05.31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98.09.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8.10.14 教務會議核備
101.3.6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6.18 一百學年度第十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06.20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習學分規定

- 一、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但不含第二外語學分。
- 二、上述 30 學分僅限本所開設或與本所合開之科目，修習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須經本所課程會議同意，最高可承認畢業學分 9 學分。
- 三、必修科目：藝術史理論與方法。
- 四、除特殊情況經導師及所長核准外，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3 學分。

第三條 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學生應於研究所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登記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以所內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特殊需要，擬請非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時，須先行向所長提出申請後，經課程會議決議。

第四條 學分抵免依本校「藝術學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